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1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融资融券业务结算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开立	3
一、结算账户开立.....	3
二、专用证券账户开立.....	4
第二章 信用证券账户	7
一、信用证券账户配号管理.....	7
二、信用证券账户配号.....	8
三、信用证券账户销号.....	10
四、关于信用证券账户几点说明.....	11
第三章 登记和存管	14
一、融资融券登记存管业务.....	14
二、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划转.....	18
三、自营账户申报.....	20
第四章 清算和交收.....	21
一、结算主体.....	21
二、资金清算.....	21
三、证券清算.....	22
四、资金交收.....	22
五、证券交收及变更登记.....	24
六、交收风险管理.....	24
第五章 技术接口.....	26
一、融资融券业务技术接口简介.....	26
附件一：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一览表.....	29
附件二：融资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开户申请书（供参考）	30

第一章 融资融券业务结算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开立

一、结算账户开立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前，需向本公司申请开立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对应的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及对应的信用交易专用证券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证券交收账户），分别用于完成融资融券相关业务的资金和证券交收。

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批复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4、融资融券结算业务开通申请；

5、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一式两联）；

- 6、融资融券预留收款账号银行报备证明；
- 7、印鉴卡（一式三联）；
- 8、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相关申请表格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栏目中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A股结算业务用表”。

二、专用证券账户开立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户名为“XX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投资者融出的证券和投资者归还的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可用于证券买卖，不可申请办理挂失、挂失转户和销户，不可申请办理证券质押、要约预受、可转债回售、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业务，不可办理债券跨市场转托管。

2、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户名为“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用于担保证券公司因向投资者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不可申请办理挂失、挂失转户和销户，不可申请办理证券质押、要约预受、可转债回售、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业务，不可办理债券跨市场转托管。

证券公司在申请开立以上两个专用证券账户时，需提交以下材

料: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批复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2)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须注明自营业务清算编号);

(4)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专用账户开户申请书(详见附件二),申请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交易功能。
- 担保证券涉及现金红利或利息的,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性质计算税前或税后所得。担保证券涉及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维护信用证券

账户的明细数据。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维护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 承诺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的性质和相互关系。
- 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本公司将在收到开户申请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完成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户。上述两个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户费用比照自营账户，从申请单位自营业务专用结算单元收取（如：申请会员自营业务的清算编号为“JS123”，则自营业务专用结算单元为“09123”。）

第二章 信用证券账户

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证券公司负责为其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并承担信用证券账户的管理职责。

一、信用证券账户配号管理

证券公司在获批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之后，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之前，应向本公司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配号申报权限，报备开展信用证券账户配号业务的网点信息。申请权限时，需通过 PROP 账户与托管电子化处理中开户代理机构与网点申报功能报备开展信用证券账户配号网点。

证券公司应制定相关信用证券账户配号管理办法，自行设计业务申请表、信用证券账户卡、业务印章等，不可直接使用现有普通证券账户的开户申请表、账户卡以及相关业务印章。信用证券账户卡的样式应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式样进行设计，内容至少包括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法人全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姓名或法人全称以及配号日期等内容。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司统一的编码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提交的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的申请，向证券公司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证券公司收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后，

打印信用证券账户卡，并交付给投资者。

二、信用证券账户配号

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申请，为信用证券账户配号。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委托，在配号的同时本公司一并受理指定交易单元的申报。

（一）信用证券账户配号说明

信用证券账户的字母标识为“E”，其配号方式为以字母“E”开头，账户号码按照一定规则产生。本公司将按个人和机构的不同对信用证券账户配号收取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一。

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的投资者有效普通证券账户为其信用证券账户进行配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信用证券账户配号：未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普通证券账户属不合格账户仍未完成规范的；普通证券账户已被投资者申报为非本人开立账户的；普通证券账户状态为休眠、冻结、挂失等非正常状态的；普通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关键信息（名称、证件编号等）不齐全的；普通证券账户被申报为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的。

证券公司在申请信用证券账户配号的同时，申报拟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号。信用证券账户配号和指定交易都成功的，下一工作日该信用证券账户可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对于配号成功但指定交易不成功的信用证券账户，将被限制交易功能，证券公司应及时注销此类账户。

（二）配号申请方式

信用证券账户配号申报通过PROP通用接口或PROP综合业务终端

进行。证券公司申请配号时，必须同时提交投资者已有的普通证券账户、开户结算参与人融资融券专用清算编号、收费结算单元和拟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号等信息。本公司系统实时检查，如资料符合要求且申报的指定交易单元与申报证券公司的结算关系相符，则予以实时配号，并根据普通证券账户的个人和机构性质，收取信用证券账户配号费用，系统根据申报数据中开户结算参与人融资融券专用清算编号自动维护信用证券账户的指定结算关系。否则配号失败。

配号日日终，本公司公司将再次核对当日申报配号成功的信用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单元与申报证券公司结算关系的一致性，并将核对一致的信用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申报数据发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指定交易，指定交易于下一交易日生效；核对不一致的，该信用证券账户申报指定交易失败，且该账户被限制交易功能。指定交易处理结果通过数据文件（ywhb文件）反馈（参见第五章技术接口部分）

信用证券账户卡的式样由证券公司自行设计，PROP系统不提供投资者信用账户卡的打印功能。

证券公司通过PROP系统为投资者进行信用证券账户配号时，所提供的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A类和B类的普通证券账户可予以信用证券账户配号。D类、F类账户和B股账户不予配号。

（2）普通证券账户的账户状态应为正常。冻结、挂失、休眠等非正常状态的普通账户不予配号，未完成规范的不合格账户不予配号，已被投资者申报为非本人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不予配号。

(3) 普通证券账户必须为关键信息（名称、证件代码）齐全的合格账户。

(4) 普通证券账户必须指定交易在申请证券公司名下的交易单元上。

(5) 一个普通账户只能对应开立一个信用证券账户。已对应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普通账户，在信用证券账户未销号前不予再次配号（但销号后可再次申请配号）。

三、信用证券账户销号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的，或者证券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注销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应当在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前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信用证券账户的注销须向本公司报备。报备程序如下：

1、证券公司直接通过 PROP 进行销号申报。

2、根据证券公司的销号申报，本公司在日终进行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及相关未了业务检查。

3、检查通过的予以销号，处理结果通过数据文件（ywhb文件和zhz1文件）反馈（参见第五章技术接口部分）。销号后，信用证券账户将解除配号时确定的指定结算关系以及与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应关系，信用证券账户不可再次使用。投资者今后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时，需要开立新的信用证券账户并重新配号。

如果本公司记载的信用证券账户二级明细账中仍有证券明细数

据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直接向本公司发送担保证券返还指令，将有关证券从该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明细清零后，再进行销号报备。

证券公司申报注销信用证券账户时，本公司并无义务和责任审核证券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融资融券交易是否完全了结。

四、关于信用证券账户几点说明

信用证券账户在使用和管理方面与普通证券账户不同，其特点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1、指定交易和指定结算

信用证券账户在指定交易处理成功后，可参与融资融券类证券交易，指定交易处理不成功的信用证券账户将被限制交易。信用证券账户实行“谁开立谁负责结算”的指定结算原则，配号的同时即根据开户的证券公司确定结算关系，不可变更。信用证券账户不可再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指定交易，信用证券账户及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信用证券账户销号前不可变更指定交易。

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负责该账户证券和资金的结算。投资者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的，应当在注销其在原证券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后，向新选定的证券公司申请开立新的信用证券账户。

2、证券明细及其变动

信用证券账户作为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信用证券账户可以用于申报交易，信用证券账户中记录的证券明细不具有法定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信用证券账户申报的交易达成并完成交收后，都是以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持有和持有变更登记的。在本公司日终发送的证券明细和变动对帐数据文件中，信用证券账户作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备注信息反映融资融券业务变化。

3、业务处理限制

信用证券账户不可申请办理挂失、挂失转户、账户资料修改、证券质押、临时保管、预受要约、可转债回售、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跨市场补登记等业务，且PROP现有普通证券账户的持有、持有变动历史数据查询模块中不提供信用证券账户的相关查询。

已与信用证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的普通证券账户不可申请办理挂失、挂失转户和销户。如通过PROP进行申报，系统将提示“已对应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4、信用证券账户资料更新

信用证券账户资料由证券公司负责管理和维护。投资者账户注册资料发生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报备变更后的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由于信用证券账户与一个同名的普通证券账户在配号时已建立对应关系，因此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报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即视同报备已建立对应关系的同名信用证券账户变更后的注册资料。

第三章 登记和存管

一、融资融券登记存管业务

1、持有人登记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是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所记录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在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将“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证券持有人列示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投资者不列示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向其提供“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应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

2、公司行为处理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各项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投资者未表示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上述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担保证券涉及投票权行使的，由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持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直接参加投票。证券公司应当事先征求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并根据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意愿进行投票。

担保证券涉及现金红利或利息的，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持有明细数据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对于应缴纳的红利、利息所得税，本公司按照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的性质计算税前或税后所得，具体处理方式参照目前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和债券利息计算方式处理。

担保证券涉及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持有明细数据计增红股或配发权证，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持有明细数据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相关认购委托应当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本公司将认购证券记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投资者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

证券账户中，由本公司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由于投资者未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投资者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按照融券数量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

（一）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融券投资者应当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二）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融券投资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三）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由证券公司和融券投资者根据双方约定处理。

3、涉及信用证券账户的协助司法执行

如国家有权机关要求证券公司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在了结对投资者融资融券相关债权后，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按照现行协助司法执行的相关规定协助执行并向本公司报送冻结数据。

本公司依法协助国家有权机关查询信用证券账户配号情况、以及

本公司为证券公司维护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和变动记录。

参与者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可能在本公司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如出现上述情况，本公司将及时通知相关证券公司。

4、涉及信用证券账户的质押登记、要约预受等业务

本公司不受理信用证券账户的质押登记、预受要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业务的申报。投资者欲申报上述业务，应当在取得证券公司同意后，申请将担保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业务申报。

本公司不受理信用证券账户因继承、法人资格注销、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等原因引起的证券划转申请。担保证券须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5、信用证券账户查询

证券公司应当为投资者提供信用证券账户内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用证券账户查询服务。

证券公司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提出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及变动记录的查询申请。查询收费标准见附件。本公司为证券公司投资者提供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的查询结果，供投资者复核，不具有法定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在证券公司和本公司查询结果不一致的，由证券公司负责向投资者做出解释。

二、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划转

因融资融券业务中有关担保品证券和融券券源的提交返还需要，证券公司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划转相关证券，本公司将根据交易系统发送的划转申报办理相关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1、证券划转的种类

融资融券业务涉及的证券划转包括以下四类：

（1）担保品划转：从普通证券账户提交担保证券至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或将担保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返还至普通证券账户。

（2）券源划转：将相关证券由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划入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或将证券公司自有证券用于融券后剩余的证券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自营证券账户。对于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益（包括配股、增发老股东优先配售、配债、权证等），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划至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由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行使相关权益。

（3）还券划转：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以归还投资者原先融券卖出的证券。

（4）余券划转：投资者买券还券（即“融券”买入）证券数量大于投资者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将相关证券从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申报的证券划转指令中，担保证券和融券券源的种类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证券不予划转。

2、划转指令申报方式

证券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提交上述四类证券划转指令。在规定的接受证券划转指令时间截止前，证券公司可以撤销已经发出的证券划转指令。

本公司对证券划转收取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证券划转收取手续费在划转处理的当日清算，直接通过本公司清算系统收取。

3、证券划转处理

本公司在证券划转指令申报日日终，对符合要求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划转处理，已进入交收程序未完成交收的证券或被交收锁定的应付证券不得办理融资融券证券划转。划转指令须经有效性检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划转指令无效：

(1) 转入转出的证券账户或备注的信用证券账户不存在。

(2) 转入转出的证券账户或备注的信用证券账户的账户状态不正常。

(3) 转入转出的证券账户或备注的信用证券账户的账户未指定交易在申请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上。

(4) 委托划出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

(5) 融券品种或担保品证券不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于券源划转的申请指令，结算系统还要检查划转指令中的自营

账户是否为该证券公司已经申报的有效自营账户。

对于涉及投资者的证券划转，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证券划转指令，并保证所发指令的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赔偿，但不得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划转操作。

对于证券划转指令的处理结果，将通过日终发送的数据文件(zqbd文件和ywhb文件)反馈，参见第五章技术接口部分。

三、自营账户申报

证券公司在申报券源划转指令前，须预先向本公司报备用于券源划转的自营账户清单，报备的自营账户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1、为证券公司自营D类证券账户；
- 2、账户全称与申报的证券公司名称一致；
- 3、账户指定交易在自营交易单元上；
- 4、账户状态正常。

我公司PROP综合业务终端提供上述自营账户的查询、申报功能，证券公司可通过这一功能查询已报备的自营账户，并进行新增自营账户的报备、已报备自营账户的撤销等操作。处理成功的自营账户报备和撤销报备，下一工作日起生效。券源划转申报指令中如包含对未经报备的自营账户，该指令作无效指令处理。

第四章 清算和交收

一、 结算主体

信用证券账户所发生交易的证券和资金清算交收依据“谁开立谁负责结算”的原则处理，由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结算参与者承担交收责任，与指定交易和发生交易的交易单元无关。融资融券交易的清算路径设置如下：

投资者信用交易证券账户—〉结算参与者融资融券专用结算单元（09***）—〉结算参与者融资融券专用清算编号—〉结算参与者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

二、 资金清算

交易日日终（T日），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成交记录，完成交易申报中包含信用证券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本公司将在结算参与人名下已办理指定结算的信用证券账户发生的成交记录，归并到该参与者融资融券专用结算单元（09***）进行资金清算，生成各结算参与者融资融券应收（应付）资金，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结算参与者。

本公司对某证券品种融资融券交易进行资金清算所适用的计算原则、费用标准与该品种普通交易清算所适用的一致。

三、证券清算

交易日日终(T日),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在结算参与人名下已办理指定结算的信用证券账户的成交记录,进行证券清算:

1、本公司根据未加注“融券”标识的信用证券账户的成交记录,计算结算参与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各类证券应收应付数量,未加注“融券”标识的交易包括: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融资买入、卖券还款和融资平仓;

2、本公司根据加注“融券”标识的信用证券账户成交记录,计算结算参与人的融券专用账户各类证券的应收应付数量,加注“融券”标识的交易包括:融券卖出、买券还券和融券平仓;

3、结算参与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融券专用账户的各类证券的合计应收与合计应付数量,形成结算参与人的证券清算结果。

四、资金交收

1、对本公司纳入净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资金交收

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通过结算参与人的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完成相应的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应当保证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结算参与人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出现交收违约的,违约处理适用现有对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处理的有关规定。

在交收日本公司进行资金交收时，本公司将结算参与者应付净额由其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划拨至本公司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在结算参与者已完成证券交收义务的前提下，将应收净额由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划入其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2、对本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资金交收

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通过结算参与人的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完成相应的资金交收。为保证交收成功，结算参与者应当保证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结算参与者可根据需要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与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的单向关联交收。

3、资金交收账户管理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管理结算参与者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有关最低结算备付金比照普通交易计收。

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的管理方式（包括最低备付管理、透支处罚、计息、查询、资金划拨等）与普通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相同；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的管理方式与普通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相同。

结算参与者只能将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商业银行存款账户预留为信用交易资金交收

账户对应的银行指定收款账户，并且应当事先在证监会备案。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与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信用交易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间可以互为预留收款账户进行资金划拨。结算参与者向融资融券投资者收取的佣金、融资融券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其通过资金存管银行扣收。

五、证券交收及变更登记

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依据证券清算结果完成证券交收。对于待交收证券品种的融资融券交易，本公司将按现行待交收结算制度办理证券交收。

对于未加注融券标识的交易，在结算参与者完成证券交收后，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变更登记，并相应维护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对于加注融券标识的交易，在结算参与者完成证券交收后，对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进行变更登记。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融券明细数据由证券公司自行维护。本公司维护的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的融券交易记录以及还券划转、余券划转记录作为备查账以备核查。

六、交收风险管理

1、根据融资融券交易标的证券确定交收风险管理措施

结算参与者不能履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责任的，构成对本公司的交收违约，本公司根据融资融券交易各涉及证券品种的相关结算业务

规则，采用不同的交收风险管理措施。

2、对发生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参与人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对发生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终止、撤销结算参与人资格，并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2） 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融资融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

3、 本公司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全面调整结算制度时，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处理措施和程序将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技术接口

一、融资融券业务技术接口简介

1、结算参与人通过交易系统申报的融资融券结算数据通过结算明细文件（jsmx*.mdd）发送：

融券类信用交易结算数据中的证券账户填写为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账户，融券类信用交易包括：融券卖出、买券还券和融券平仓；

非融券类信用交易结算数据中的证券账户填写为信用证券账户，非融券类信用交易包括：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融资买入、卖券还款和融资平仓；

融资融券结算明细数据中的资金账户填写为结算参与人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2、融资融券相关的交易和非交易引起的变动（含证券划转、权益登记/划付等）数据通过证券变动文件（zqbd*.mdd）发送：

对于融券类信用交易引起的变动，证券账户字段填写为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对于非融券类信用交易引起的变动以及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变动，证券账户字段填写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填写在备用字段。

3、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持有明细数据通过证券明细对帐文件（zqye*.mdd）发送，其中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明细数据按照其名下信用证券账户二级明细拆分为多笔，每笔记录中证券账户字段均填写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填写在备用字段。

4、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待交收数据通过证券其他数量对帐文件（qts1*.mdd）发送，数据类型（SJLX）为‘002’：

融券类交易待交收数据的证券账户填写为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非融券类交易待交收数据的证券账户填写为信用证券账户。

5、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退市数据通过证券其他数量对帐文件（qts1*.mdd）发送，数据类型（SJLX）为‘006’：

启用备用字段；

证券账户填写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备用字段填写信用证券账户。

6、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的资金明细数据通过资金明细对帐文件（zjye.mdd）发送：

融资融券资金明细数据的资金账户（ZJZH）填写为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7、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的资金变动数据通过资金变动文件（zjbd.mdd）发送：

融资融券资金变动数据的资金账户（ZJZH）填写为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8、信用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对账数据通过证券账户托管对帐文件（zhtg*.mdd）发送，证券账户托管对帐文件中信用证券账户数据记录中的清算编号 2（QSBH2）字段填写该信用证券账户指定结算参与人的融资融券专用清算编号；信用证券账户的配号和销号数据通过证券账户资料文件（zhz1*.mdd）发送，证券账户资料文件中信用证券账户资料信息是对应普通证券账户的资料信息。

9、融资融券交易的成交数据通过业务回报文件（ywhb.mdd）发

送，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的证券划转申报的回报数据也通过业务回报文件（ywhb.mdd）发送。

10、信用证券账户的配号、查询、销号通过 PROP 系统实时申报，请通过 PROP 通用接口或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申报，系统支持单笔或多笔批量申报。投资者信用账户配号结果通过 ZHZL 文件发送；投资者信用账户的销号结果通过业务回报文件（ywhb.mdd）发送。信用证券账户配号当日，其申报指定交易的处理结果通过业务回报文件（ywhb.mdd）发送。

11、个人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名单通过通知信息文件（tzxx.mdd）发送。

附件一：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一览表

收费项目		标准
信用证券账户 - 开户	个人	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40 元，其中 20 元作为配号费上交本公司。
	机构	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400 元，其中 200 元作为配号费上交本公司。
信用证券账户 - 补办	个人	补原号：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10 元，无需上交本公司； 新号：视同新开户。
	机构	补原号：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10 元，无需上交本公司； 新号：视同新开户。
信用证券账户 - 销户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 - 开户资料查询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 - 变更账户注册资料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查询	明细数据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柜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的，按照 20 元/户/次标准收取；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络查询平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的，暂免收费。
	变更记录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柜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的，按照 50 元/户/次标准收取；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络查询平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的，暂免收费。
证券划转手续费	担保证券提交/返还	普通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担保证券提交或返还的划转指令，按照 20 元/指令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上交本公司 10 元。暂免收费。
	融券券源划转	证券公司发出融券券源划转指令，上交本公司 10 元手续费。暂免收费。
	还券划转	信用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还券划转指令，按照 20 元/指令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上交本公司 10 元。暂免收费。
	余券划转	免费

附件二：融资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开户申请书（供参考）

融资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开户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号），我公司已获批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现我公司向贵司申请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此，我公司承诺：

-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 2、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的性质和相互关系。

同时，我公司委托贵司办理与上述账户相关的以下事宜：

- 1、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我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交易功能。
- 2、在融资融券业务中，担保证券涉及现金红利或利息的，根据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性质计算税前或税后所得；担保证券涉及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维护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维护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证券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